

楔子

下課時分，高中生三三兩兩踩著輕快的步伐走出校門口，低著頭、背著小提琴的允希跟著人潮快步往前。

母親盯他盯得很緊，他只好把小提琴寄放在同學家，請同學每天幫他背來學校，等他上完小提琴課再拿去同學家放，他知道這樣很麻煩對方，也覺得很抱歉，可是他別無他法。

暑假過後學校就要分組了，母親希望他大學可以唸商學院，將來接父親的班。

他是不討厭商學院的科系，也知道老師希望他之後可以選唸醫學院，但是他最喜歡的其實是音樂。所有人都說他是個天才，確實，學校的功課難不倒他，唸書對他而言就像遊戲，只要花三成的努力就可以應付，但是……會唸書就代表是天才嗎？他不這麼認為。

允希看一眼手錶，心一驚，小提琴課快遲到了，這位名師是大哥拜託再拜託才幫他找到的，鐘點費貴到嚇死人，千萬不能遲到。

手機在這個時候響起，他拿起手機看了一眼來電顯示，不自覺皺起眉頭。「媽，有事？」

「今天你沒補習，為什麼不讓司機接你？」莊永萱的口氣永遠帶著霸道的控制慾。

「要做團體報告，我和同學約在麥當勞討論。」

「哪一家麥當勞？學校對面那家嗎？」

「媽，你不要讓司機或管家過來，我不希望同學覺得我有王子病。」允希很不耐煩的回道。

「要什麼脾氣，人人都想當王子，就你古怪。」她有些不悅，小兒子越大越不聽話，讓她頭痛。

「既然當王子很好，你為什麼要求哥要獨立，讓他每天搭公車上下課？」

哥哥都上大學了，當初想唸商，母親卻硬說他功課好，不當醫生太可惜，要不是哥哥和父親堅持，恐怕到最後哥哥真的會去醫學院報到，媽偏心得太過分了。

「你的火氣怎麼這麼大，想跟媽吵架嗎？我不過多講一句，你的意見就這麼多，能不能乖一點？等你爸回來，我一定要告訴他。」

一提到父親，允希不再頂嘴了，可是眉頭皺得更緊，為了緩和心頭的煩躁，他悄悄地深吸一口氣。

「好了好了，今天家裡有客人，如果可以，你早點回來和長輩們打聲招呼。」莊永萱退了一步。什麼長輩？還不是父親的客戶，再不就是公司裡的經理、副理之類的，母親這麼急著讓他熟悉那些人，想來是害怕哥哥早一步得到他們的支持吧，何必說得這麼好聽。

「知道了。」允希翻了個白眼，結束和母親的通話，他重重吐了一口悶氣，舉起手，準備招計程車。

這時一部紅色轎車在他面前緊急煞車，嚇了他一大跳，他還沒反應過來，就見車窗降了下來，露出一張笑臉。

「鏡菜姊，怎麼是你？」他難掩訝異。

徐鏡菜有一頭漂亮的直長髮，像披肩似地披在身後，黑得閃閃發亮。

「是啊，這麼巧，你要去哪兒？」

「去上小提琴課。」

「上來，我送你去。」

「不必啦，我搭計程車就好。」

鏡菜衝著他笑瞇了眼，得意的從副駕駛座前方的置物箱裡拿出一張證件。「噹噹噹！你看，我有駕照了，而且還是熱騰騰的喲！怎樣，有沒有膽子當我的第一位乘客啊？」

允希沒有回答，直接用動作表示自己大無畏的精神，他先打開後座的門，把小提琴放好，接著坐到副駕駛座，繫好安全帶。「我坐上來了。」

她朝他豎起大拇指。「怎麼走？」

「先往前，到羅斯福路再右轉。」他回道。

「沒問題。」鏡棻踩下油門，在車子接連頓了三次之後，終於順利開上馬路。「沒事、沒事，萬事起頭難，輪胎開始跑就沒問題了。」她拍拍他的肩膀安慰道。

「我又不怕。」允希抬高下巴，拍拍自己的胸口。他可是個男子漢。

「好，我們小允希最有種！」

「鏡棻姊，出國的事，妳和哥討論得怎麼樣了？」

「有什麼好討論的？我又不愛唸書，出不出國都無所謂，重點是你哥，他去哪裡，我就千里追夫追到哪裡。」鏡棻笑咪咪的回道。為了愛，她可是無所不能。

「妳很愛我哥？」

「何止很愛，是超愛、超愛！全世界只有我敢愛你哥那個膽小鬼。」

「我哥才不是膽小鬼。」允希有些不滿的頂回去。

雖然他很喜歡鏡棻姊，但父親是他的英雄一號，哥哥是他的英雄二號，他們是他最愛的兩個人，他可不容許有人說他們的壞話。

「你不了解他，他就是個膽小鬼，尤其在面對愛情時，他害怕一旦認真投入，會像湘姨一樣，終生戴上無形的枷鎖，幸好……」

「幸好什麼？」

「幸好上帝派我來救贖你哥，否則……哼哈哈，他這輩子恐怕沒有愛人的能力。」

天知道她花了多大的力氣才把亞宸降伏，她敢保證，在人生的盡頭、閉上雙眼的那一刻，腦海中閃過人生十件最得意的事，第一件事肯定是讓亞宸拜倒在自己的石榴裙下。

允希皺了皺鼻子，說道：「幹麼把自己講得這麼好？」

「當然，我不好，你哥會愛上我嗎？你不知道你哥有多龜毛。」鏡棻自信滿滿地道，笑意一路從眼底溢到嘴角，燦爛得讓人無法直視。

他也忍不住跟著呵呵大笑，鏡棻姊的個性和湘姨很像，是因為這樣，哥才喜歡她的嗎？

「那是因為我哥被妳追到無處可逃，不得已，只好將就。」

聞言，她非但沒有生氣，還笑得更開心了。「說得好，我的例子可以成為社會大眾的教材，有志者事竟成。」

突然間，允希大叫道：「鏡棻姊，轉彎轉彎、要轉彎了啦！」

「啊！」鏡棻心一急，還沒來得及看清路況，方向盤便猛地一轉，緊接而來的是刺耳拉長音的喇叭聲……

他最後的記憶是她那頭又黑又亮的長髮裡，噴出溫熱的鮮血……

第一章

舞臺上金色、藍色、紫色……各種不同顏色的光束不停閃動，High 翻全場的音樂，震撼著每個人的耳膜。

隨著宋思葭的歌聲，歌迷們或拍手點頭，或搖晃身體，或扯開喉嚨跟著她一起高歌，一首簡單的曲子，激起了無數顆充滿感動的心。

舞臺後方的大螢幕上，播放著她從十六歲剛出道，到現在二十三歲所發的每一張唱片的造型照片，不管是哪個造型的她，都漂亮得像個洋娃娃。

媒體和報章雜誌都喜歡用美豔來形容她，她曾經當選過亞洲最性感的女人、十大宅男女神、夢想情人……等等連她自己都不知道的莫名其妙比賽冠軍。

只有思葭本人和比較親密的工作人員，像是造型師、舞蹈老師才曉得，這些都是公司砸大錢製造出來的效果，卸了妝的她，路人根本認不出來，完全不需要變裝。

她的美麗與魅力，一是來自於音樂，二是驚人的化妝術。

在臺下平凡普通的宋思葭，只要音樂響起、握住麥克風的那一瞬間，就會脫胎換骨，成為一個令人矚目的巨星，她的每一個細微表情，都會深深感動樂迷的心。

而造型師阿眉彷彿她的再生父母，妝前是個鄰家女孩的她，化了妝後居然能化身为女神，阿眉的專業能力已經不是用神奇兩個字就可以形容的，只要給她二十分鐘，她就能創造出令人無法想像的效果。

據說，這是來自夏董的指示，原因不明，但宋思葭樂意配合，誰也沒話說。

阿眉三十幾歲，中性的穿著打扮，頭髮梳得很整齊，在腦後盤出一個高髻，露出光潔的額頭，整個人看起來很精明，她是宸希元老級的人物，思葭能走到今天，她功不可沒，而且她是真心把思葭當成妹妹看待。

宋思葭十六歲出道，整整七年，她從一個名不見經傳的高中女生，變成紅遍兩岸三地的偶像歌手。有人說她之所以會成功，是因為運氣好，遇到厲害的經紀人，但身為經紀人的夏亞宸卻說，她會成功，是因為她比任何人都更有追求成功的毅力。

聽說拿到新曲子後，宋思葭可以在一天之內練習上百遍。

聽說她進舞蹈教室學新舞，可以整整跳三天三夜不休息，直到舞蹈老師點頭才停止。

聽說她為了綜藝節目的表演項目，日以繼夜不斷練習，直到零缺點為止。

聽說她因為一個專訪，將講稿背得滾瓜爛熟，一字不漏。

宸希經紀公司所有人都相當佩服她的精神，對這樣一個努力不懈的藝人，公司怎麼可能不下重本栽培？何況宸希能發展到今天的規模，她功不可沒，她是公司的搖錢樹，公司當然樂意為她鋪金撒紅，助她的事業更上一層樓。

愛你 愛你 需要天大地大的勇氣

為你 為你 我願意付出所有努力

愛情 愛情 束縛我的知覺我的心

天空 再也 不肯為我繽紛瑰麗

舞臺上的思葭，身上綑綁著各種顏色的布條，像個木偶似的，任由愛情牽引著她的方向，直到越綑越緊、直到無法動彈喘息，直到最後被男人狠心的拋棄……舞者拿出一把大剪刀，一一剪除她身上的布條，她終於得到自由。

她怎麼會想到要把自己變成木偶？坐在舞臺下的夏亞宸看著她的表演，好笑的輕輕搖頭。

是，他常覺得她像個木偶，家人怎麼說、公司怎麼說、粉絲怎麼說，她照單全收，從不質疑這麼做到底有沒有意義，只是提著一股氣往前衝。

認識她七年，他從沒見過她發脾氣，不管再忙再累，不管是否受到攻擊，就算面對親人的貪婪嘴臉，她也沒有反抗過，她平和得不像個正常人。

這樣的思葭和舞臺上的粉紅娃娃真像。

看著她，常會讓亞宸聯想到自己，想著加諸在他身上的枷鎖，想掙脫卻無法掙脫的困境，想像著他忍耐的極限究竟在哪裡。

阿朝是唱片企劃，他說思葭是個耐人尋味的女人。

阿耀是行政助理，他說思葭是個不惹事、好伺候，又認真努力的藝人。

阿眉是造型師，她說藝人如果是公司的商品，思葭就是個乖巧聽話、合作度高的商品，讓她這個包裝者格外輕鬆。

不管是公司內部或媒體記者，沒有人不喜歡她，大家喜歡她的溫婉和順、安靜恬淡，即使她很少笑，即使她平和得像小龍女。

當然，亞宸也喜歡她，而且是非常、非常喜歡，但他從未說出口的原因是，他在等她長大。

遇見思葭那一年，他二十三歲，剛從大學畢業，阿姨擔心他會進父親的公司，私底下常對他說—年輕人應該在外面闖一闖，學點真本事，別一心想當空降部隊。

有能耐的人不需要依靠家裡，就能在社會上立足……

他不是傻瓜，當然聽得懂阿姨的暗示。

父親是個寂寞的鬥士，在商場沉浮多年才有現在的成績，父親的辛苦，他這個當兒子的比誰都清楚，他也敬愛父親，父親是他努力的目標。

若是問他想不想接父親的公司？他當然想，他喜歡爾虞我詐的商場，自然希望有個寬廣的舞臺讓他發揮，可是他很清楚父親有多喜歡、多在乎阿姨。

所以，為了能保有父親的快樂，為了家和萬事興，他順從阿姨的心意，大學畢業後便帶著不到一百萬的存款，走出住了多年的豪宅，開始自己的創業生涯。

當時他沒有錢買大牌詞曲家的作品，只好跟弟弟允希要。

允希從國小開始學習作詞作曲，非常聰明又有才華。

他還記得國中的時候，允希常攀著他的肩膀說：「哥，以後我負責作詞作曲、打造完美歌手，你負責把她捧紅。」

這是他們兄弟間的祕密，還約定好絕對不可以讓第三個人知道，尤其是弟弟的母親、他的阿姨。

要是阿姨知道允希無意接手父親的公司，大概會哭著去跳樓。

也因為這個約定，讓亞宸決定創業時，選擇經紀公司這個行業。

高中畢業後，允希再也無法忍受阿姨的控制，決定出國唸大學，他偷偷摸摸的申請國外的音樂學院，但最後還是被阿姨發現了，她哭了三天三夜，迫使父親不得不出面調解。

允希很聽父親的話，答應隔天重新申請商學院，至於空出來的這一年，他就背著小提琴在世界各地流浪，這一年，是他詞曲創作量最大的時候，可惜沒有知音欣賞。

儘管最後允希選擇商學院，但他從未放棄音樂，他老是說這是支持他活下去的生命泉源。

亞宸沒有錢買詞曲給思葭製作唱片，只能向弟弟求助，弟弟馬上答應，毫不猶豫的奉上兩百多首曲子，兩兄弟徹夜不睡，從中挑出十首歌給思葭唱。

風格與當時流行的樂風不太相同，他們都知道，這種不夠商業的專輯，再加上名不見經傳的歌手，要冒多大的風險，結果不是大紅就是大黑。

但他們都是不怕危險的人，亞宸咬牙四處借貸，允希連父親送的幾隻手錶都拿去當掉，沒想到他們的堅持換來的結果是這麼美好。

才發第一張唱片，思葭就紅了。

當時公司的正式成員就只有三個人，亞宸、思葭和阿眉。

那時他們輪流載著思葭跑遍所有綜藝節目和各大校園，有時候一天要趕三場，往往忙到半夜才有時間坐下來吃頓飯，但沒有人喊苦。

夏日裡，厚厚的妝封在思葭臉上，刺刺的打歌服貼在身上，她依舊充滿活力的在西門町廣場唱唱跳跳，從未有過半句怨言。

這樣的宋思葭，怎麼能不紅？更何況，她有一副讓人羨慕的好歌喉。

亞宸側過身，湊近允希耳邊問：「怎樣，這丫頭是不是進步很多？」

對於公司的「商品」，亞宸自信滿滿，他敢發出豪語，未來的五年內，絕對沒有人可以取代宋思葭。

但允希不像大哥那麼樂觀，從音樂一下、她開口唱出第一句時，他的視線就沒有離開過她，但是濃眉緊蹙。

夏允希小哥哥三歲，長得相當帥，是好看漂亮，但沒有偽娘味道的那種帥。

他的頭髮微捲，眼睛炯亮有神，唇形漂亮，唇色紅潤，一雙濃眉讓他本就立體的五官更顯深邃，他身材頑長，就算只穿著簡單的T恤、牛仔褲和高筒運動鞋，仍舊像韓國花美男偶像。

他是個天才，聰明靈敏的腦袋讓他的反應比一般人快了許多，卻有一張無害的大男孩臉龐。

這種人若把扮豬吃老虎招術使得爐火純青，肯定沒有女人逃得掉。

當然，夏家扮豬吃老虎的始祖是夏緯致，而繼承血統的亞宸把它發揚光大，現在就等允希來接下衣鉢。

亞宸和弟弟的氣質不同，他斯文儒雅、氣度穩重，精明的眼神常教人無所遁形，有副成功人物的外表。

有人說亞宸是腹黑型男，但他自認為不是陰著來的黑，而是光明正大的黑，還黑到被黑的人面對他除了笑，無法做出其他表情。

允希輕輕搖頭，她不是進步，而是退步了、失去了、商業了、匠氣了，雖然歌聲依舊完美，但再也唱不出扣人心弦的歌。

「不同意？」亞宸望向弟弟若有所思的眉眼。

允希老實道：「她已經失去她的靈魂，她人生的最高峰，頂多只能這樣了。」

亞宸沒想到弟弟會給出這樣的評語，有些錯愕的微微瞪大眼，偏偏他無法反駁，畢竟弟弟的目光賊毒，說的每句話都很精準，更別提他有一雙老天恩賜的耳朵，能夠聽見他們聽不見的聲音。

允希用手肘撞了下哥哥，低聲說道：「大哥，見好就收吧，說不定她還可以讓人懷念。」

聞言，亞宸的心像一面被用力敲擊的大鼓，怦怦響個不停。

就這樣放棄思葭？她麼努力、那麼合作、那麼……他捨不得。

「她才二十三歲。」亞宸有些猶豫。

「至少她曾經燦爛過，她的名字能被普羅大眾叫出來，比起哥公司裡的其他歌手，她的運氣夠好了。」允希的回應完全不留情面。

「你可不可以幫幫她？她是個很不錯的女生。」

當初允希在國外的時間比在國內多，他只提供詞曲和資金，並沒有與思葭面對面接觸，如果允希願意指導她唱歌，也許思葭會進步。

「哥，我可以教會她技巧、方法，但無法為她塑造靈魂，她唱歌的感覺就像個木偶，就算現在還沒有人發現，但是再過幾年，批評聲浪會慢慢出來。」

「肯定是哪裡出錯了，給她一次機會，幫助她轉變吧。要不，這次的唱片由你製作，並負責所有詞曲，你和思葭合作看看？」

亞宸不想放棄思葭，他喜歡她、心疼她，他在等自己有足夠的勇氣告訴她：我們在一起吧。

允希見哥哥態度堅定，忍不住問道：「大哥，你確定宋思葭還想和你合作？」

亞宸先是一怔，隨即面露苦笑。弟弟說話總是這麼一針見血。

當初合約簽訂是七年，在這場演唱結束後，雙方的合作關係也差不多要結束了，而他對思葭也算是仁至義盡，畢竟這年頭沒有幾個歌星可以一年發一張唱片，可是不知怎地，被弟弟這麼一問，他突然無法預測思葭的想法。

過了半晌，亞宸輕嘆道：「思葭不是個忘恩負義的人。」

「她不是有對貪婪的伯父、伯母嗎？如果大哥捨不得，你就繼續和她簽約，但是別再替她出唱片，別在她身上再做無謂的投資，就像這次一樣，替她舉辦巡迴演唱會，從韓國、日本、大陸到臺灣，她賺你也賺，直到利用完她的剩餘價值。」

允希的嘴巴很毒，說的卻是再真實不過的話，因為他的耳朵告訴自己，這個女孩早已經失卻對歌唱的熱情。

沒有熱情，就只能利用多年累積下來的經驗和能力，光靠能力賺錢，世界上多得是這種人。

亞宸把頭轉向舞臺，看著舞臺上的思葭，放棄她？他辦不到，他好看的劍眉緊緊蹙起，煩燥地伸出手扯鬆了領帶。「允希，你真的不能幫哥這一次？」

「你為什麼這麼執著？難道宋思葭對你，已經不再是單純的商品？」

亞宸深吸一口氣，回道：「是，我打算向她告白。」

聞言，允希難掩狂喜，他不敢置信的望著哥哥。哥哥終於願意放下鏡葵姊，終於願意再為愛情大膽一次？

他用力握住哥哥的手，興奮的道：「我幫！你別擔心，我會幫宋思葭把失去的找回來。」

亞宸轉頭望向弟弟，微哂。

他理解允希的快樂從何而來，鏡葵的死，在他心底烙印了吧……

休息室裡，思葭的伯母楊美華笑得一張嘴都闔不攏了，這次六十幾場演唱會的收入，不但足夠她再買一幢新房子，還可以存一大筆錢。

早知道演唱會這麼好賺，真不曉得夏老闆在想什麼，幹麼每年給思葭出唱片？跑宣傳又累又賺不到錢，不過沒關係，和夏老闆的合約再過一個月就要結束了，到時……

她才剛放出消息，就有不少經紀公司找上門。

他們家思葭可是紅透半邊天的天后，放眼當今歌壇，可以和她較量的有幾個？

換下亮麗的舞臺服裝，思葭慢慢卸掉臉上的濃妝，她撕下假睫毛和雙眼皮貼，擦掉濃眉和鼻影。她用了十幾張卸妝棉才將妝容卸掉，但是這樣還不夠，她把卸妝油塗在臉上再清理一遍，天曉得她有多痛恨化妝品。

「思葭，大公司有大公司的好處，小公司也有小公司的優點，大公司雖然資源比較豐富，但是歌手也多，公司不會把全部心力都放在妳身上；小公司呢，憑妳的名氣，他們會替妳爭取最好的權益……」楊美華在姪女耳邊嘮叨。

思葭心知肚明，伯母是看上「晶偉」了。

晶偉確實是家小公司，沒有足夠的成本為歌手出唱片，卻很有本事替藝人爭取演出機會，聽說老闆的人脈很廣，還能安排歌手到大陸表演，可是老闆的名聲不好，聽說他也很擅長安排藝人和「高層人士」吃飯、進行性交易。

在夏亞宸的公司，她從未受過這樣的委屈。

思葭不想回答，走到化妝室裡，洗掉臉上的卸妝油後，再用洗面乳再清潔一遍。

楊美華不肯輕易放棄，追到化妝室門邊繼續說服她。

思葭一概不理會，但她要走出化妝室時，堂姊宋琳樺擋在門口，厭惡地看著她，她很清楚，堂姊痛恨自己。

堂姊長得比她漂亮，比她會說話、比她會討人喜歡、比她更可愛……可惜運氣不夠好，就是沒辦法比她紅。

她只比自己晚幾個月進演藝圈，還是伯母好說歹說、拜託夏大哥收她當藝人的，只是這麼多年下來，她仍舊沒混出什麼名堂，手段卻用了不少，在這個圈子裡惡名昭彰。

「我媽在跟妳講話，妳沒聽見嗎？」琳樺目光凌厲的瞪著她。

「妳希望我說什麼？」思葭面無表情的回道。

「晶偉。」

「我願不願意重要嗎？」思葭無所畏懼的與堂姊對視。

在她們母女……不，在他們一家子的眼中，她只是部印鈔機，何曾有人考慮過她的感受？

那年夏大哥找上門，想要簽她當歌手，其實她真正希望的是把高中唸完，可是連這樣的小小心願都不被允許，她只能夠想辦法讓自己夠紅，成功引來媒體撻伐、造就輿論，讓伯父、伯母不得不讓她繼續上學，否則現在的她，連高中文憑都沒有。

可是現在的她，並不介意失去，也沒有任何值得努力的理由，她欠的債，早已還清了。

想到這裡，她不禁微微一笑，明白伯母的急迫。

當年的她十六歲，必須由監護人代理簽約，現在她已經二十三歲了，只要她拒絕，和晶偉的合約就簽不成。

「妳知道就好，把時間空出來，我們會約張老闆出來談。」宋琳樺笑得冷酷，她不相信宋思葭敢反抗，除非她面子裡子都不要了。

張老闆向她保證，只要把宋思葭的合約給他，她也能跳到晶偉，張老闆還會想辦法讓她在大陸發展起來，她就不信了，臺灣人不給她機會，大陸人也不給，她樣樣條件都不輸宋思葭，憑什麼紅不了？

「和夏大哥的約還有一個月。」思葭淡淡的回道。

「難不成這個月他還能幫妳出唱片？」宋琳樺不屑的輕嗤一聲。

「我現在簽約，夏大哥有權告我違約。」

「夏亞宸怎麼捨得告妳，妳是他的心乾寶貝啊，他把我們這些三流藝人看得比草還賤，卻把你這顆珍珠捧得高高的。」宋琳樺說得尖酸刻薄。

提起夏亞宸她就火大，他從不把她擺在第一，派給她的助理、司機、車子都是最差的，連培訓住的地方和宋思葭也差了十萬八千里。

楊美華瞪了女兒一眼，急忙跳出來緩頰。「思葭，妳已經替夏老闆賺了這麼多年，他也該替妳想想了，只有一個月，又不是半年，妳跟他好好講講，一定講得通的。張老闆說過，合約簽定，他會馬上為妳量身打造未來的發展計劃。」

未來的發展計劃？是伯母的致富計劃吧！思葭微微一笑，卻沒開口反駁。

但她的諷笑讓宋琳樺不平的怒火燒得更旺盛，用力推了思葭一把。「妳笑什麼？！」

思葭沒料到她會突然動手，一個重心不穩，整個人往後方牆壁撞去，背部一陣疼痛。

她錯愕地望向宋琳樺，在使過惡毒手段之後，現在連暴力都要用上了？可是開始的驚愕過後，她忍不住失笑，宋琳樺真以為她還是那個只會哭著喊媽媽的小女孩嗎？

她只是不喜歡爭執、不喜歡無謂的吵鬧，她不喜歡浪費精神做無法改變的事，所以她習慣忍讓，但是這一次……

不要了，她不想了，綑綁自己的紅線已經剪除，再也沒有人可以禁錮她。

思葭陌生的表情和態度讓宋琳樺有些畏怯。這個表妹從小到大都不敢直視自己，今天是怎麼了？可是宋琳樺不可能在她面前示弱，於是挺起胸膛教訓道：「妳這是什麼態度，難道我媽說得不對？！」

「對或不對，每個人心裡自有一把尺。」這是第一次，思葭反唇相譏。

「我不管妳心裡的那把尺長什麼樣子，但妳可別忘了，我們家對妳的養育之恩，妳用一輩子都還不清！」

思葭被氣笑了，居然有人可以說出這麼無恥的話。

這一次，她的笑引爆了宋琳樺的怒火，宋琳樺猛然上前一步，揚手就往她臉上搊去一巴掌。「笑什麼？妳有什麼資格笑！」

思葭的右臉頰立刻紅腫，但她依舊在笑，而且目不轉睛的直瞅著她。

宋琳樺想打她已經很久了吧，她的笑不過是個小小的引爆點。

這些年來，宋琳樺確實對思葭有恨有怨、有無數嫉妒不滿，她怨恨自己處處低思葭一截，媒體還老愛拿她們堂姊妹做比較。

某一年她和宋思葭一起出席金曲獎，兩人的服裝造型師明明是同一個人，她還花了不少錢治裝，可是隔天的報紙上，宋思葭佔據大版面，而她連張小照片都找不到，兩人的合照，她甚至被硬生生裁去，只留下勾住思葭的一截手臂。

更可惡的是，報導中只寫了「宋思葭偕同親人走紅毯」，連宋琳樺三個字都沒有寫出來，要她怎麼能夠平心靜氣？

思葭冷冷看著宋琳樺，再看向並不打算阻止女兒的伯母，心更冷。

這是她第三次挨宋琳樺打。

第一次被打，她九歲，剛被送到伯父家，分了宋琳樺的床，她用衣架把她打得躲在浴室裡不敢出來。

第二次，因為她的第一張唱片大賣，而宋琳樺出師不利、陣前被換角，宋琳樺一巴掌打得她撞到桌角，額頭的傷口縫了五針，她不得不帶傷跑宣傳。

這是第三次，也將是……最後一次。

這些日子思葭經常回想，伯父、伯母對她可曾有一絲感激？可曾對她的出現心存愧意？現在她可以完全確定，並沒有！

他們認定所得到的一切都是理所當然的，而她不過是個可供他們使喚的奴隸。

有心，才會感恩；有心，才會念著別人的好；有心，才懂得自我反省，可是很明顯的，他們一家人身上，並沒有這樣的器官。

思葭淡然回道：「伯母對堂姊也有養育之恩，請問堂姊給了伯父、伯母幾幢房子報恩？請問賺了多少錢讓伯父、伯母吃好穿好、住豪宅？請問有沒有替自己的親弟弟付過一塊錢學費？」

「妳這是在炫耀對我們家的功勞嗎？膽子真大，竟敢講這種話。」宋琳樺咬牙切齒，臉上一陣青、一陣白。

「我不過講出事實，難道堂姊膽小得連實話都不敢聽？」這是思葭第一次和堂姊對峙。

「妳不要忘記，我是我媽親生的，不像妳這個雜種，吃我家、住我家、用我家，還說這種忘恩負義的話！」

「我是雜種嗎？既然如此，伯父、伯母為什麼非要把一個雜種從母親身邊搶走？何不乾脆讓我流落街頭？還有，妳說我吃妳家、住妳家、用妳家……要不要我向公司調出這幾年的收入，再算算你們究竟拿了多少？」

楊美華聽不下去了，怒吼道：「夠了！宋思葭，妳給我閉嘴！妳不要以為自己長大了，我就沒有辦法管妳。我能夠把妳捧紅，就有辦法讓妳跌到谷底。琳樺，妳也少說兩句，思葭比妳小，妳懂事一點，不要惹她生氣，她今天太累了。」

思葭微勾起唇，「伯母放心，我沒有生氣，我很清楚人性就是這樣，妳天天給乞丐飯吃，哪天不給了，他便要反過來怨妳、恨妳，甚至威脅妳。」

「妳說我們是乞丐？！」

宋樺氣極敗壞，揚起手想再打她一巴掌，卻被她一把抓住了手腕。

「放開我！」宋琳樺衝著她大喊。

思葭覺得厭倦極了，她冷冷的瞪了兩人一眼，甩開堂姊的手，轉身走出休息室，卻沒料到亞宸竟然站在門外，驚愕過後，她望著他的眸光帶著濃濃的歉意。

他在這裡多久了？她們的對話他都聽見了？他知道伯母想把她賣給晶偉嗎？

亞宸也深感抱歉，他是來告白的，卻沒想會撞見這尷尬的一幕。

思葭苦笑道：「夏大哥，對不起。」

「妳已經成年了，不必再受制於任何人。」

他確實聽見所有的事，早在宋琳樺對她動手的那一刻，他就想衝進去，他會極力忍住，是不想增加她的麻煩，但看著她臉頰上的紅腫，他覺得那巴掌彷彿打在自己臉上似的，讓他的心也跟著熱辣辣地痛著。

宋琳樺曾經做過多少壞事，他豈會不知道，不揭穿，不是因為仁慈，而是擔心牽連到思葭，沒想到她竟然這麼過分。

見她遲遲不說話，他急忙又補充道：「我可以幫妳。」

她有些心動，但最終還是搖搖頭。「我不想拖累你。」

「妳不相信我能護著妳？」

思葭像有什麼難言之隱，咬牙道：「伯母不是恐嚇，她確實有辦法讓我在這個圈子混不下去。」

成為廢棋的她，他若是執意要簽下，只是自找麻煩，這些年，夏大哥對她已經夠好了，她不能再成為他的困擾。

「她有辦法讓你混不下去，我也有辦法把你捧得高高的，除非你認為我的能耐不如她。」亞宸生氣的道。

她點點頭，又搖搖頭，最後悲涼一笑，吞下哽咽，力持平穩的道：「夏大哥，我很高興認識你，我也深信你會一直站在我這邊……總之，謝謝你。」沒有說再見，她像逃難似的逃離小巨蛋。

所有歌星在演唱會結束後，都像英雄般被眾人簇擁著，手裡捧著香檳、耳裡聽著誇讚阿諛，只有她，每次演唱會結束，都像個隱形人默默逃離會場。

看著她的背影，亞宸越發心疼。

思葭一離開休息室，楊美華就不給女兒面子了，她用力打了女兒好幾下，一面罵道：「你心情不好也不要拿她出氣，那丫頭是我們家的提款機，如果把她逼走了，對我們有什麼好處？要是她不賺錢，難道我們一家人都要去喝西北風？」

「我可以賺！」

「你賺？這種話你敢講，我還不敢聽呢！你才比宋思葭晚幾個月出道，她紅成這樣，你呢？你就算現在出去被車子撞死，報紙上也不會出現關於你的任何新聞。」

「你是我媽，怎麼可以這樣說我！」

「不然要怎麼說？公司同樣請老師教跳舞，結果你上綜藝節目還被主持人嘲笑，人家宋思葭連芭蕾都學會了，你啊，就是又懶又怕吃苦。」

「夏亞宸替她請的是一流的老師，不像我，都是一些爛老師在教。」

「這些都只是藉口！宋琳樺，我把醜話說在前頭，如果把你惹火了，害她不肯跟晶偉簽約，你就給我搬出去！我可是已經跟張老闆說好了，連王董那邊都訂下了，一千萬耶！聽清楚，是一千萬，不是一百萬！」

「她不賣，我賣啊，反正我長得又不比她差。」宋琳樺哼一聲，也只有白癡才會花那種冤枉錢。

「人家花那麼多錢買的是什麼？是她的名氣、她的明星光環，還有她的初夜，別說你沒有名氣、光環，就是初夜，也不曉得便宜了哪個男人，你就是個沒腦子的笨蛋。」

宋琳樺被母親噎得說不出話。

她的初夜便宜誰？還不就是那個陳導演，他說要讓她當第一女主角，最後咧，男人說的話都是放屁！

她仰頭，恨恨地把一整瓶礦泉水灌進肚子裡，用力把空瓶往桌上一摔。「放心，如果她還想要在演藝圈混的話，她不敢不簽的，別忘了，我們手上有她的把柄，如果傳出去，她這個女神就要變成婊子了。」

「如果她不想繼續待在演藝圈呢？」

「她沒那個膽，她沒有信用卡、沒有存款、沒有學歷，不待在演藝圈能做什麼？難不成去路邊賣水果嗎？」宋琳樺輕蔑地冷笑幾聲。

「你不知道那個丫頭跟她媽一個德性，一旦狠起來，什麼事都做得出來。」楊美華可不像女兒這麼篤定。

「是嗎？我倒覺得她是個膽小鬼。」

「反正你給我少說幾句，我也不指望你替家裡賺錢，你只要別把我們家的財神爺給請走，我就感激不盡了。」楊美華越想越擔心，忍不住又打了女兒幾下。

宋琳樺氣恨難平，轉身想要離開，卻被母親一把揪住耳朵。

「去哪裡？還不過來整理，妳要我一個人收拾嗎？下個月的零用錢還要不要？」

宋琳樺都快氣炸了。「不公平！媽，妳也太重男輕女了，弟弟什麼事都不必做，成天開著頂級跑車，在外頭吃喝玩樂，我卻得跟在賤人身邊當小助理。」

「妳不當助理，難道讓別人當？要是其他人跟宋思葭講一些有的沒的，讓她的心向著外人，不是更麻煩？我可是跟公司鬧了好幾次，才替妳爭取到這個機會的，妳別成事不足、敗事有餘，小心我真的會把妳掃地出門。」

「我也是明星。」

「等別人叫得出妳的名字再說。」

門外的夏亞宸靜靜聽著這對母女的對話。

一千萬？確實是個好價錢，何況賣的不是自己的女兒，只是……宋琳樺說的把柄是什麼？

推開門，他走進休息室，宋家母女一看見他，嚇了一大跳，驚愕得說不出話來。

亞宸懶得多看她們一眼，大步從她們身邊走過，從桌面上拿起一枝筆，在看見上面的按鈕時，他有些訝異，卻也忍不住微彎起眉頭。

演唱會已經結束一個鐘頭了。

允希走在路上，看著來來往往的車輛，閃爍的霓虹燈持續在夜裡喧囂，這就是大都會，再晚，都會有難以入眠的人們，爭取最後一絲熱鬧。

紅燈亮起，他停下腳步，在十字路口的這一邊等待，此時手機噹的一聲，有人傳簡訊給他，他拿起手機一看，傳訊的人是「寶貝女兒」。

媽，我想妳了，好想、好想、好想……真希望妳在我身旁。

這個世界，最骯髒的是人心還是表象？最可怕的是祕密還是真相？

臺北的深夜很熱鬧，我卻在熱鬧的夜裡被寂寞包圍，媽，我好害怕……

允希當然沒有私生女，這隻手機是他十三歲那年從湘姨那邊「偷」來的。

看完訊息內容，他抬頭看向四周，「寶貝女兒」說的對，臺北的深夜很熱鬧，但誰曉得這樣的熱鬧是不是一群害怕寂寞的人，合力製造出來的假象？

突然間，他又有了靈感。

他當初留下手機時沒太多想法，卻沒想到，這些簡訊會成為他創作的泉源。

此時穿著牛仔褲、戴著鴨舌帽的思葭，靜靜地站在十字路口這端。

剛傳出簡訊，她把手機塞進口袋裡，揚起唇，她試著大笑，但是……很難，她的笑容太完美也太虛偽，就像她的歌，早已失去靈魂。

匠氣的笑、匠氣的歌聲、匠氣的宋思葭，還有存在的必要嗎？

如果不想存在，要用什麼方法，才能毫髮無傷、全身而退？找夏大哥幫忙？像那年那樣把事情鬧大？

疲憊瞬間侵襲，她累得想找個地洞躲進去。

深吸口氣，思葭拖著沉重的腳步，在綠燈亮起時走向對街。

對街的允希也快步而來，兩人在斑馬線上短暫交會，隨即擦身而過，誰也沒有多看對方一眼。

第二章

重大事件！

所有電視臺都在報導這則消息，就算是戲劇節目，螢幕上方也不斷出現跑馬燈，都是同樣的內容——天后宋思葭自殺。

剛辦完演唱會不久的宋思葭自殺了！

屍體還沒被找到，但她的包包和鞋子被送到派出所，若不是包包裡面的遺囑和證件，沒人會聯想到這是一起自殺事件，更沒想到死的會是名人。

遺囑是留給亞宸的，兩頁的信紙寫滿對他的歉意，並為自己的負面行為，向社會大眾道歉。

且完成的信件內容不知道怎麼流出來了，在網路上被瘋狂點閱。

親愛的夏大哥，見信如晤：

這是我第一次寫信給你，也是最後一次，用這種方式和你道別，我真的很抱歉，但是我想不到更好的方法。

你曾經問過我，是不是打算當一輩子的傀儡娃娃？

那時我無法回答，因為我不知道怎樣才能不當傀儡娃娃，我的人生在父親過世之後，就注定走入悲劇，我沒有能力改變，只能順從命運安排。

你說過，我是個很有毅力的女生。

但你知道嗎？促使我有這樣堅強毅力的，並不是對成功的想望，而是母親……

我一直想找到答案，為什麼當年母親不竭盡全力爭取我？為什麼要放開我的手，讓我寄人籬下？我之所以當歌星、之所以想紅，是希望能成為家喻戶曉的人物，那麼母親就會看見我，就會來找我，並且給我一個合理的答案。

但我始終沒有見到母親，等到的只是母親的死訊，自此，成功之於我失去了定義。

我並不喜歡當傀儡，不喜歡受親人挾制，不喜歡照著別人想要的方式活著，七年的傀儡生活讓我很疲憊，我想放棄，不再當歌星、不跳舞、離開我熱愛的舞臺，生活對我而言，太辛苦了。

本以為再大的辛苦，都能夠忍耐，再多的委屈，總能吞得下，直到我知悉一個事實，我恐懼了、崩潰了，我無法相信，人性可以這般醜惡。

再見了，夏大哥、演藝圈、曾經帶給我最大寄託與安慰的音樂，還有所有喜歡我的人，我真的很抱歉，但我走投無路、無法面對……

宋思葭

噬血的媒體開始瘋狂挖掘真相，各種不知道真假的謠言傳得沸沸揚揚——

偶像歌手宋思葭死亡的真相——過勞？剝削？憂鬱症？解開演藝圈重重內幕！

誰是逼迫宋思葭走向死亡的兇手？！

同樣的報導不斷出現在螢幕上，比花錢做的廣告出現頻率更密集，到處都有人在討論她的死因，許多電視臺剪輯她的畫面不斷播放，有名嘴針對她的死因進行辯論。

而採訪過宋思葭的記者，突然間變得炙手可熱，成為受訪者，一個個都是各家節目競相邀訪的對象。

什麼叫做傀儡娃娃？什麼叫做無力改變？什麼叫做不想受親情挾制？什麼叫做生活對她而言太累了？信裡的每一句話都被翻出來細細討論。

當然，珍愛生命、生命線的電話號碼，也不斷在電視上播放，就怕思葭的死引發一波自殺風潮。也不知道是哪個記者起的頭，居然挖出一個驚人內幕。

工作數年、紅透歌壇的思葭，名下居然連半點財產都沒有，反倒是她的伯父、伯母、堂兄、堂姊，每個人的名下都有數筆驚人的存款和不動產，重點是，這一家四口，除宋琳樺還掛名助理之外，沒有人在職場工作。

這個內幕讓記者磨刀霍霍，將所有矛頭全對準宋家。

電視新聞畫面中，宋琳樺板著一張臉，半句話都不說。

「宋思葭的死，會不會讓妳感到愧疚？」

「你們一家人用著宋思葭賺來的錢享樂，有沒有罪惡感？」

「對於宋思葭被你們逼死這件事，妳有什麼看法？」

一堆麥克風擠在宋琳樺身前，等待她回答。

宋琳樺低著頭，心中波濤洶湧，她也是藝人，一直希望自己能夠像宋思葭那樣爆紅，希望能被媒體青睞，可是並不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啊！

她的臉色越來越難看，卻強忍著不開口。

她很清楚，以現在媒體一面倒的情況，她說什麼都會被負面定義、擴大解釋，因此她選擇保持緘默。

辦公室裡，亞宸和允希肩靠肩坐在小牛皮沙發上。

亞宸的下巴冒出青鬚，眼底布滿紅絲，事情發生到現在已經三天了，他沒回家、也沒有辦法入睡，不斷回想當天的情形，如果他強硬一點把她留下來，如果他比晶偉開出更好的條件，是不是思葭就不會走投無路了？

看著電視畫面裡的宋琳樺，他的心情更加沉重。

允希捨不得看到哥哥這樣落寞而狼狽的模樣，他攬著哥哥的肩頭，低聲安慰道：「哥，不是你的錯，你為宋思葭做了什麼，她很清楚，否則不會寫這封信給你的。」

「我應該找楊美華談的，思葭害怕和晶偉簽約，那是家不正派的公司。」

那天他突然走進休息室，只是覺得火大，想嚇嚇楊美華母女，卻沒想到會有意外收穫，桌上的那枝筆，其實是錄音筆，楊秀華想和晶偉簽約的理由，全被錄下來了，只要他把錄音檔公布出去，宋家人絕對會成為眾矢之的，只是……那是思葭要的嗎？

「她做出這樣的決定實在太傻了，現在宋家面臨的懲罰，頂多是輿論壓力，但輿論能撻伐他們多久？幾天後，新的、更能引起興趣的新聞一出現，媒體就會漸漸淡忘姓宋的一家，他們就可以照常吃香喝辣，過他們的快活日子。」

允希氣宋思葭沒出息，為什麼不把事情攤開來，就算解決不了，總會有人跳出來幫忙，她一聲不響的選擇走上絕路，她有沒有想過真正難過的是在乎她的人。

「是啊，人家解釋了，那些錢代表的是思葭的感恩圖報、代表思葭對他們的信任，由此可以證明他們對思葭是如何的情深意重，呵呵，這麼噁心的話，他們竟然說得出口？」亞宸冷笑一聲，盯著電視螢幕的眼神倏地變得銳利。他絕不會就此收手。

「哥，把經紀公司頂給別人或收起來吧，回去幫爸的忙，爸的血壓控制得一直不好，他需要休息。」允希刻意轉移話題。

至於宋思葭，他很清楚事情不會到此為止，雖然他和她不熟，但有錄音筆為證，他打算去她的宿舍翻翻，若能找出證據，證明她的金錢是在非自願的狀況下被宋家掠奪，他保證，絕對會讓宋家空歡喜一場！

「如果我回去，爸的血壓恐怕會更不穩定吧。」亞宸苦笑。

若是沒有阿姨的首肯，他就這麼回去了，爸在家裡能有片刻安寧嗎？

「你不要管我媽，她一心要我接管公司，可我根本不是那塊料，讓我坐在四四方方的辦公桌前決定提案，是要我的命，我最大的能耐，是決定下一個音符應該擺在哪個位置。」

亞宸伸手戳了下弟弟的額頭。「胡說！你以為我不知道你有多少能耐，如果你願意，不會做得比我差，該回家的人是你，早點回去，不要讓阿姨提心吊膽，真不曉得你在想什麼，窩在山區那間小學校，很有意思嗎？」

「哥，我被驕縱慣了，沒有人能逼我，我就是不想接公司，你是長子，傳承家業的責任在你身上，你怎麼可以不負責任。」

「好了，這種事說再多也不會有結論的，就先這樣吧，看最後到底是誰先憋不住。」

「肯定是你，你比我孝順得多了。」

「阿姨聽到你這麼說，一定又要哭了。」

「我媽的眼淚跟水庫洩洪似的，真搞不懂，她怎麼這麼能哭？上次我問她，年輕時是不是做孝女白琴的，被爸爸揍了好幾下，大義滅親也不是這樣滅法，不過……如果我媽真的是孝女白琴，我就曉得我的音樂天分是從哪裡來的了。」允希故意開玩笑，想讓哥哥放鬆心情。

亞宸豈會不知道弟弟這是在擔心他，他睨了弟弟一眼，附和道：「孝女白琴不必彈奏樂器，需要音樂天分的是西索米。」

「哥，我是認真的，把公司收起來吧，要不然交給鏡臨哥打理，爸需要你。」允希是真心替哥哥著想。

宋思葭是哥哥第一個親手打造、也是最成功的藝人，更何哥哥對她動心了，在鏡茱萸過世十一年後，哥哥終於遇到心動的女人，卻沒想到發生這種事，哥哥若是繼續留在公司，一定會天天想到她，心裡怎麼可能不難受？

「要不要加入？哥下一個捧紅你。」

「簽下我，哥就慘了，不當藝人都這麼難搞，要是讓我當了藝人，哼……」剩下的話允希沒說完，只丟給哥哥一個「你知道的」的表情。

亞宸笑望著弟弟，他很清楚這只是弟弟的玩笑話，若是讓阿姨知道他想把弟弟拉進演藝圈，阿姨會以為他居心叵測吧。

這時內線電話響起，亞宸順手接起來，「喂。」

「阿眉有急事要找老闆。」祕書小姐的聲音從那頭傳來。

「她在哪裡？」

「就在辦公室外。」

「讓她進來。」亞宸剛放下話筒，就聽見門被推開來的聲音。

阿眉手裡提著一個紙袋，走到亞宸面前，神色驚疑不定。

「怎麼了？」亞宸問。

她把紙袋往桌上一放，說道：「這是我家警衛昨天幫我收的宅急便，是從墾丁一家民宿寄來的。」一聽到墾丁，亞宸和允希直覺把身子往前傾，表情頓時變得凝重起來。思葭就是在墾丁的海邊自殺的。

允希馬上打開紙袋，從裡面抽出一本日記本。

阿眉又道：「我打去民宿問過了，老闆說他是在整理房間時，發現我忘記帶走，才照著電腦裡登記的資料把東西寄回來，可是我根本沒去墾丁。對方說是用我的駕照登記的，我這才想起來，我的駕照在思葭那裡。」

有一次她的駕照不小心掉了，被思葭撿到，順手收進包包裡，思葭向她提過這件事，可是兩個人都忙，每次見面她都忘了要向思葭把駕照拿回來。

「所以宋思葭是用妳的駕照入住民宿。」允希推論道。

那麼日記本是不小心落下的，還是裡面有什麼線索，宋思葭想透過阿眉姊的手交給哥？如果是後者……

兩兄弟互視一眼，即刻打開日記本。

早餐店裡，一個長相清秀、綁著馬尾的女生，一面大口咬著漢堡，一面看著掛在牆上的電視。

她皮膚白皙，眼睛不大，眉毛不濃，鼻子不挺，嘴巴不夠小……五官拆開來看，普普通通，只能勉強說是小家碧玉，但全部湊在一起，卻又讓人有一種恬然溫暖的愉悅感。

她推推架在鼻梁上的黑框眼鏡，宋思葭的新聞吸引了她的所有注意力。

只見她的伯父、伯母和堂姊、堂哥被記者團團包圍，他們飛快推開眾人，坐進轎車裡。

但記者推擠得太厲害，堂哥宋明樺一怒之下，推打了兩名女記者，又一拳揍上攝影師。

趁著混亂空檔、所有鏡頭全都對準宋明樺時，宋文庭、楊美華和宋琳樺飛快鑽進百萬轎車中。

宋明樺對著鏡頭，面目猙獰地揮舞拳頭，怒道：「你們憑什麼侵犯我的隱私？我是犯人嗎？我犯罪了嗎？誰要是敢再跟過來，我就開車撞死你們！」

宋明樺不熟悉媒體操作，不曉得他說的這些話和他耍狠的模樣，將會被剪出最精采的部分，不斷重複播放。

不過，一直渴盼自己大紅大紫的宋琳樺，這次確實紅了，媒體終於真正記得宋琳樺三個字，而不再用「宋思葭的堂姊」來介紹她。

一個不怕死的記者，竟站在銀灰色轎車前，對著攝影鏡頭說：「根據鄰居的說法，宋家有四、五輛名車，都是登記在宋明樺的名下，一個沒有祖先遺產、沒有正當工作的二十六歲男人，怎麼開得起名車？答案不言而喻，宋思葭在宋家，到底扮演著什麼樣的角色？」

推推眼鏡，女孩吃掉最後一口漢堡，把豆漿喝光，起身走到櫃臺前付帳，剛好聽到老闆娘和女兒聊天的內容—

「這麼年輕漂亮、會唱歌、會賺錢的女生，年紀輕輕就想不開，實在太傻了。」

「對啊，我要是像她這麼紅，活到一百歲都不夠，怎麼捨得死？」女兒拿著抹布一面擦拭桌子，一面回答。

「昨天的新聞有報，說宋思葭這麼紅，居然沒有自己的戶頭和房子，但是她伯父一家人，每個人名下都有房子和存款，尤其是她那個堂哥，整天鬼混，還開著保時捷，到處裝富二代。」

這是宋明樺的前任女友說的？女孩微微一笑，當時逼著人家墮胎，現在報應來了吧。

「楊美華最不要臉，說是怕宋思葭年輕被騙，才替她把錢存起來，拜託，如果真像她說的，錢最後怎麼全都進了她自己的戶頭，這種鬼話誰會相信。」

「我不懂宋思葭為什麼不反抗？為什麼要當人家的提款機？」

「新聞說她爸爸很早就死了，媽媽離家出走，她是被伯父養大的，大概是想報恩吧。」

「報恩是好事，但沒有報得這麼誇張的，好嗎？」

等著付錢的女孩笑著插話道：「我想，她一定是有什麼把柄被她伯父、伯母抓到，才不得不乖乖聽話。」

老闆娘驚訝的問道：「妳怎麼知道？」

「猜的啊，不然哪有人這麼乖。」女孩從包包裡拿出小錢包，抽出一百塊錢給老闆娘。

老闆娘收了錢，非常不苟同的又道：「不管怎樣，自殺都很笨，妳看，她死掉以後，她伯父一家還不是開名車、住豪宅，拿她的血汗錢過得爽歪歪。」年輕人做事不想清楚，到最後苦的還是自己。

老闆女兒卻唱反調，「可是她不死，別人怎麼知道她伯父一家人很可惡？怎麼知道她被一群吸血鬼包圍，追得無處可逃？我猜她一定是想用這種方法懲罰壞蛋。」

「妳笨啊，拿自己的命懲罰別人，一點都不划算！」老闆娘嘆了口氣，活到她這把年紀才曉得，健康活著才有意思。

「善有善報、惡有惡報，做壞事的人，到最後都會有報應吧。」女孩說。

「沒錯，這才公平。」老闆娘把錢找給女孩。

女孩看著老闆娘好一會兒，遲遲沒有動作。

「怎麼了，我臉上有東西？」老闆娘不解的問。

「沒有。」女孩連忙搖搖頭，把零錢收好，走出早餐店。

她抬起頭，望向藍藍的天空，深呼吸一口新鮮空氣。真好，沒人認得出來。

嘴角的笑容擴大，她從頭到腳感到一陣舒暢。

呼……解脫了，束縛不再、枷鎖粉碎，從現在起，她要當回真正的自己，她要無時無刻都保持笑容，要笑得像九歲時的自己一樣開心。

她拿出手機，傳送簡訊—

媽，我終於明白，要先放掉手中的石頭，才能撿起其他東西，現在，我放下了，期待能撿到生命中的鑽石。

她很清楚母親不在了，她知道收到簡訊的不會是母親，但只要系統回覆對方已收到訊息，她便相信母親看見了。

暖暖走到馬路邊的候車站，只有一個小小的牌子，要是不仔細看，很容易錯過。

聽說這個路線的公車一天只有三班，要是錯過，只能等明天再來，她特地上網查過，事先做好行程規劃。

這是她第一次獨自旅行，她賣掉粉絲送的禮物，湊足了旅費，希望這趟旅程能夠讓自己蛻變。

她拉著阿眉姊送給她的紫紅色大容量行李箱，想起阿眉姊曾說過，女人出國千萬不能馬虎，所有的保養品都要帶齊。

想起阿眉姊，暖暖的心微沉，她離開了，阿眉姊一定很難過吧，她連再見都沒有說。

她用力搖頭，不想了，臺北的事就留在臺北，宋思葭已經與她切割，她現在是全新的宋暖暖。

她穿著一件 S 號的男版 T 恤，下身搭黑色緊身牛仔褲和黑色半筒馬靴，在臺北街頭，這種打扮的年輕女生滿街跑，沒有人會覺得奇怪，可是在這個地方，一看就曉得她是從都市來的。

寬鬆的長 T 隱去她纖瘦的身材，長長的馬尾一路垂到屁股，甩得正活耀，顯示著主人心情愉悅。

她一直在笑，打死不讓笑容離開臉龐。

不多久，一個男人走到她身後排隊。

那是一個二、三十歲的年輕人，長得很好看，穿著白襯衫、牛仔褲，打扮隨興，卻讓人眼睛一亮，他的眉毛很濃很粗很硬，看起來脾氣不太好，但他的嘴唇又太紅、太溫柔、太美麗，似乎有些違和，但是把他的五官合起來看，卻有一種奇異的協調感。

心頭微微一震，她也不明白為什麼，好像有某種甜甜的東西滲了出來，染得她的唇舌之間微甜。是因為偏好美的人事物，她才會一直盯著他嗎？她不知道答案，但她就是無法從他身上挪開目光，好像有什麼東西深深吸引住她。

年輕人察覺到自己被盯著看，濃眉瞬間皺起，用表情宣示自己的心情很糟，過了一會兒，他發現對方似乎還在看他，他心一煩，猛地一抬頭瞪向對方。

四目相對之際，他以為她會羞澀地別開眼，但是她並沒有，反倒落落大方地朝他微微點頭，露出友善笑意。

他的臉更臭了，他最討厭這種不怕死、不害羞的笨女生，但她似乎不曉得自己已經惹到他了，視線依舊釘在他身上，更煩！

倏地，他上前幾步，與她的距離只剩下十公分，他低下頭，迎上她抬起的視線，咬牙道：「不許看我。」

暖暖突然臉紅心跳，有一種微醺在心底發酵，這種感覺很奇特，不過她還挺喜歡的。

她笑意加深，像在看著一個鬧脾氣的小男孩。「我看你，讓你覺得不舒服嗎？」

白眼大翻特翻，這種事還要問，誰被注目會覺得舒服？她瘋了嗎！

「不喜歡被注視的人，是無法站在舞臺上的，真可惜，我認識一位很不錯的經紀人，如果你想，我可以引薦。」

呼……允希吐了口大氣，表情難看到了極點，她是今天第二個叫他進演藝圈的人，如果哥哥的玩笑話也算數的話。

「不是所有好看的人都要進演藝圈，但我確定，醜的人想進去，沒有這麼容易，妳，肯定不行！」他嘴巴壞，罵女人從不考慮場景，這也是他長相這麼優，卻活到二十七歲還沒有交過女朋友的主因。

「你確定我不行？」暖暖大笑出聲，她並不害怕別人的眼光，相反地，當無數目光投注在自己身上時，她會有種說不出的愉悅感，她還以為自己天生是吃這行飯的，沒想到會有人這麼斬釘截鐵地說她不行。「謝謝你，我知道了。」

通常女人被他這樣羞辱，會馬上使出淚水反擊，沒想到她竟然開心大笑，還謝謝他，她是腦袋有洞嗎？

就在允希想著要怎麼回應時，手機響起，他看一眼來電顯示，不滿的撇撇嘴，又是媽！

這兩天他不該回臺北的，又不是不清楚母親的外號叫「放羊的女人」，為了騙他回去，外星人攻擊臺北盆地這種謊話她能說得出來，他怎麼還會一再被騙。

不想接，掛掉！

五秒鐘不到，電話又響。

他又看了一眼，不接，掛掉。

但母親似乎和他槓上了，在他掛掉十通電話後，他終於接起來了，口氣很差的道：「喂，媽。」他發現等車的女生又在在偷看自己，他迅速抬眼，她來不及轉頭，乾脆直接閉上眼睛，他在心裡暗罵了她一聲笨蛋。

電話那頭傳來讓人窒息的嘮叨，他不想爭辯，也不想和母親講道理，如果溝通有用，哥哥現在就不會是經紀公司的老闆，而是父親手下重要的經理人。

允希把手機拿得遠遠的，任由母親在那頭講個沒完。

他假裝無聊地看著風景，突然眼神一轉，抓到她又在看自己，他惡狠狠的瞪著她，可是她卻溫柔地笑了笑，她的笑容讓他感覺很不妙，好像他是要賴的孩子，而她是包容的老師。

生氣！他伸出兩根指頭，比比自己的眼睛再比比她。

她被恐嚇到了嗎？不知道，但她又對他一笑才轉過頭。

沒多久，公車來了，允希不再忍受母親的嘮叨，說了句「沒電了」，就結束通話，隨即把手機關機。

車上乘客不多，只有七、八個歐巴桑、歐里桑和兩個小孩子，暖暖找個中間的位子坐下來，把行李箱拉在腳邊，轉頭看向窗外的風景。

她要去「峰林山莊」，那是一家在山上的名宿，她在網站上看到的，之所以會選擇它，是因為有個歌迷給她一疊峰林山莊的折價券。

收到折價券的當下，她完全沒想過會有用到的一天。

「老師，你要回山上了哦。」歐巴桑看見上車的允希，熱情地向他打招呼。

看到對方，他的臉部線條馬上柔和了許多，甚至露出一絲笑意。「對啊。」

「你請假兩天，我孫子每天回家都在唸，他很喜歡學英文，你教他的英文歌，他每天都在唱。」

「真的哦。」

另一個歐巴桑也說：「老師，我孫子說你唱歌很好聽，坐車無聊，你唱給我們聽，好不好？」

「我們家阿元說老師唱歌比歌星還好聽，你教我們唱，好不好？」

「好啦，教一下。」

「好啦，好啦……」

允希盛情難卻，把背在背上的小提琴盒放到腿上，拿出小提琴說：「我拉琴，大家一起唱。」

樂音響起，是耳熟能詳的山地歌謠「馬蘭之戀」，翻成中文的意思是—

親愛的母親、父親呀！請諒解我倆的戀情，我倆情投意合，

愛已深，情也深，山高水長堅不移，

我倆婚事，若未能蒙許，我將躺臥在鐵軌上，讓火車輾成三截。

簡單直白的歌詞，卻藏著雋永的情意。

歐巴桑、歐里桑一面拍手、一面唱和，隨著節奏加快，大家越唱越起勁，氣氛變得熱烈，連司機也扯開喉嚨跟著唱。

暖暖看著他和大家的互動，笑容更加燦爛，沒想到他是個暖男呢。

有位歐里桑轉頭看向暖暖，用眼神示意她一起唱，可是她不會唱，不過她微笑跟著拍手，融入熱情的氣氛中。

過了一會兒，到站了，不是終點站，但整車的人都下車了，大家意猶未盡，還跟在允希身後，一路走、一路唱。

「妹妹，妳不下車嗎？」司機轉頭看著唯一的乘客問道。

「我要去仁和村。」

「這裡就是，快點下車。」司機滿面笑容地道。

「哦、好。」暖暖拉起行李，下車前朝司機微微鞠躬。「謝謝。」

「不客氣。」

下了車，她打開 Google Maps，照著路線標示慢慢往前走。

看地圖距離不算太遠，但是她從大馬路拐進小路，再順著指標轉進小巷道，已經走了將近三十分鐘，還是沒看到峰林山莊官網上標示的雜貨店。

她拖著行李箱，走得氣喘吁吁、汗流浹背，一看到路邊有塊大石頭，她馬上坐下來稍做休息，她捶捶腳，再拿出手機，點開照相功能。

她看看鏡頭裡的自己，有一點小狼狽。

她的體力很好，今天才走了這麼一點路，怎麼就覺得喘了，應該是這兩天沒睡的關係吧，待會兒找到民宿，她一定要馬上撲到床上，狠狠睡到明天中午。

不過話說回來，她很喜歡這裡，很喜歡今天的經驗，從早餐店的老闆娘和她的女兒、臭臉暖男，到唱歌的大家……原來只要走出框框，到哪裡都會遇見驚喜。她也喜歡放眼望去滿山林的綠，路邊不時迎風招搖的野花向她表達善意，喜歡柔柔的風吹過髮梢，帶起一絲涼意。

她，很喜歡這裡！

遠遠地，她看見一位老爺爺騎著腳踏車而來，她連忙跳起來，跑到馬路中間，用力揮舞雙臂。

嘎吱——一陣刺耳的煞車聲結束，老爺爺的腳踏車才安全的在她面前停了下來。

「妹妹，有什麼事？」操著山地腔的老爺爺親切的問道。

「我想請問這附近有沒有一間峰林山莊？」

老爺爺想半天、搖搖頭。「沒聽過ㄉㄟ。」

「飯店？旅社？就是給客人住的地方。」

「這裡又不是風景區，怎麼會有飯店，妳找錯地方了哦。」

「那……雜貨店呢？」暖暖靈機一動問道。

「有有有，妳從這裡走過去，一下就到了。」

「謝謝爺爺。」

跟爺爺道別後，她拉起行李，加快腳步往前走。果然不到五分鐘，就看見雜貨店了。

這家店還真像是小型的全聯，裡面擺滿零食、飲料、清潔用品、油醋茶、衛生紙……外面的騎樓還擺了一張大桌子，上頭放著各種蔬菜水果，桌子後方有一個透明的玻璃櫃，裡面有魚有肉，樣樣不缺。

太屌了！暖暖快步走進去。

一名中年婦人一面嗑著瓜子，一面看韓劇，看見有人來，招呼道：「要買什麼，自己拿。」

暖暖拿起手機，從網頁點開峰林山莊的照片，遞到中年婦人面前。「大姊，請問一下，這間民宿在哪裡？」

聞言，中年婦人噗哧一聲的笑了。「哪有什麼民宿啦，才開兩個月就倒了。」

「蛤？可是、可是網站……」網站還有啊，怎麼會……

「這間店是林家的老二林峰開的啦。」

沒錯，給她折價券的粉絲就叫做林峰，原來他就是老闆。

「林峰很會讀書，是我們這裡唯一一個讀大學的，他後來在外面的科學園區上班，賺了很多錢，做了幾年之後，他說在公司很操，想回來開民宿，就把他們家隔壁那塊地整一整蓋房子，可是我

們這裡又不是觀光景點，怎麼會有客人想來住，開了兩個月，沒半個人上門，他又被他媽媽拿著雞毛撢子打出去上班了。」

「所以……民宿呢？也沒有了嗎？」

「就關起來啊，哦，我想起來了！妳去問問林家的大兒子阿文，好像有一個年輕人來租，已經住了兩、三個月了。」

有租人？那就好辦了。她謝過大姊後，依照大姊指示的方向，又走了將近十分鐘，才看見那面刻了峰林山莊四個字的木頭招牌。

抵達終點，暖暖鬆了口氣，見大門是開著的，她一邊拉著行李箱往前走，一邊喊道：「有人在嗎？」這叫山莊？太誇張了，不過是一棟三、四十坪的四樓透天厝，這樣的規模在鄉下比比皆是。

山莊前後各有一個小院子，前面種了幾棵樹和花花草草，後院是曬衣服的地方。

雖然不大，但她一眼就喜歡上這裡，因為院子裡種了好幾株茉莉花，白色小花爭先恐後的怒放著。

她走上前彎下身，摘下兩朵放在掌心，深吸一口它甜甜的香氣。

好山、好水、好人、好山莊……從現在起的每一天，她一定會很幸運！

走進屋裡，她隨手把行李箱一放，開始東看西看。客廳還滿大的，有一組十個人坐得下的沙發，和四十吋大電視，後面是樓梯和玄關，再過去是廚房。

就在暖暖猶豫著要不要到二樓看看有沒有人時，聽見外面傳來一陣摩托車的聲音。

她連忙跑回院子，看見一名三十幾歲的男人把摩托車停好，正準備扛起車子後面的肥料袋。

對方一看見她，把袋子又放回摩托車上。

男人的皮膚黝黑，是長期在田裡工作曬出來的，他挺著大大的啤酒肚，用手背抹去額頭的汗水，走上前問道：「妳找誰？」

「不好意思，我原本是想來住民宿的，可是我聽說……民宿不開了。」

男人的眉毛微微一挑，咦？最近生意怎麼這麼好，難道阿峰是對的，在這裡開民宿真的能吃飽飯？

「一個月六千含水電，一樓的客廳和廚房都可以用，要不要租？」

「蛤？」暖暖愣了下，隨即才反應過來，連忙點頭道：「我要租三個月，要不要簽合約？」

「不用這麼麻煩啦，房租一個月收一次，二樓有兩個房間，前面那間已經租出去了，妳就住後面那間。房間都是新的，還沒有人住過，抹布水桶拖把在廚房，棉被枕頭在衣櫃裡面，妳自己弄。」自己整理？她一時間反應不過來，但還是飛快點頭應下，接著從皮夾裡抽出六張千元大鈔遞給男人。「我叫宋暖暖，以後要麻煩你照顧了。」

「我叫阿文，我弟弟叫阿峰，房子是我弟的，他有時候會回來住，我就住在隔壁，有什麼事，隨時過來找我，我如果不在，就找我老婆。」

阿文說話很快，暖暖只有點頭的分。

「住在妳另一個房間的小夥子叫允希，我們都叫他阿希，妳把房間整理好之後，記得去跟他打聲招呼，以後要常見面的。」

「好。」

「阿希在我們家搭伙，一天三餐加水果，一個月五千塊，如果妳要的話，要先講一聲。」

「好。」

「不過我老婆這個月坐月子，飯菜是我煮的，我煮的比較難吃一點。」

「謝謝，不用了，我可以自己煮。」

暖暖喜歡燒菜、做甜點，而且這能讓她心情愉快，好像所有負面情緒都會在烹飪的過程中一點一點被磨去。

「妳需要菜的話可以去阿珠的雜貨店買，山下有菜市場，不過公車很少，不是很方便，山下還有超市，比較大，賣的東西也比較多，如果妳有缺什麼，我要下山的話可以順便幫妳買。」

「好，謝謝文哥！」

阿文對她點點頭，扛起兩袋肥料，走回隔壁的房子。隔壁是三層樓的透天厝，只是外觀看起來舊了點。

阿文回家後，暖暖也轉身進屋，她提起行李往二樓走。樓梯略小，不過還好，她三兩下上了二樓，走到後面那間。

打開門……運氣真好，六千塊居然可以租到全新的屋子。

本來想一到民宿先睡先贏，但房間沒整理……暖暖提起精神，先打掃再說。

十幾坪的套房很寬敞，所有家具都是新的，彈簧床外面還包著塑膠套，床櫃、桌子都是橡木系統家具，進門的右手邊是一間獨立的衛浴。

暖暖此時更加覺得，今天是美好的一天。

到美好的地方、遇見美好的過客、住進美好的房間，所有的厄運統統留在昨天，從現在起，人生只剩下完美，她幾乎可以預見未來的幸福。

咚咚咚，她飛快下樓，跑進廚房，找到需要的清潔工具，再咚咚咚的跑上樓。

她幹勁十足，只花了不到一個半小時，就把房間打掃好，還把帶來的東西一一擺好，換好新被套、新床單、新枕頭。

完成了！

接著暖暖拿著錢包，踩著輕盈的腳步來到雜貨店，買了米肉菜油蔥薑蒜鹽胡椒……她買得太多了，對韓劇深深著迷的阿珠，居然拋棄「都教授」，用摩托車幫她把東西給載回家。

她簡單地做了芋頭絞肉稀飯，又把彩色甜椒和花枝各種配菜洗好切好放進冰箱，而後回到房間，痛痛快快地洗了個澡。

看一眼手錶，快七點了，暖暖想起文哥的交代，她打算對新鄰居表達善意。

走到隔壁房間，她輕敲兩下門板，可是等了一會兒房裡一點反應也沒有，她又再敲了兩下，打算數到十就自己下樓吃晚飯，但這次門很快就被打開了。

兩人四目相對的瞬間，他嚇了一跳，她也是。

允希赤裸著上半身，下半身只用一條大浴巾圍著，頭髮還在滴水，很顯然的他正在洗澡，而且他完全沒想到房門外站的是女孩子，還是那個在公車站牌前被他惡意警告過的女生。

砰！他用力把門甩上！

嚇！被他的舉動嚇到的暖暖猛拍胸口。

竟然是他！真奇怪，明明他們可以說是完全不認識，但她卻覺得自己是喜歡他的，而且他長得這麼好看，她不管怎麼看都看不膩。

唉，她一定是生病了，才會覺得臉頰發燙，心跳激昂。

「呼……呼……呼……」她吐氣，一次比一次大聲。

她沒有離開，還站在門外等，她聽見裡頭乒乒乓乓的聲音，也不知道他是撞倒東西還是在摔東西。

過了一會兒，房門再次被打開來，允希換上一套休閒服，領口被從頭髮滴下來的水弄得溼溼的，而他的臉上依舊掛著招牌臭臉，他指著她的鼻子，冷著聲問道：「妳跟蹤我？誰派妳來的？」他直覺認為是放羊的老女人的傑作。

暖暖覺得好笑，跟蹤？她又不是國家安全局幹員還是間諜。

她笑了，又是那種溫和無害、包容甜美的笑容，每次看見她這種笑容，他就會覺得自己是個無理取鬧的小男生，這種感覺真是爛透了。

「我答應你，等你成為中華民國總統，我一定想辦法跟蹤你。」暖暖回道。

答應他？她在講什麼屁話啊，她是笨蛋嗎？

「快說，到底是誰要妳來跟蹤我？妳又是什麼人？」他口氣惡劣，心情糟到極點。

但她完全沒有被他影響，依舊笑道：「我是剛搬來的房客，文哥說，我應該過來跟你打聲招呼。」

「是夏夫人讓妳過來的？」允希無法輕易相信她的說法。

這次回臺北，母親居然給他辦一場相親宴，而且是由他一個男生，同時面對五個女生，讓他都忍不住想問問母親，這是在玩「愛情連連看」嗎？

他冷冷地丟下話，「哥不結婚，我就不結婚。」

莊永萱被他惹火了，罵道：「如果你哥一輩子不娶呢？」

他笑得很挑釁，用欠扁的表情掃了在座的五位名門閨秀一眼，回道：「那我就承認出櫃。」說完，他立刻走出餐廳，招了計程車前往臺北車站。

暖暖回道：「對不起，我不認識夏夫人。」接著扳著手指補充道：「但我認識王夫人、張夫人、趙夫人……」說著說著，她自己忍不住笑了出來，她沒想到自己居然會開他玩笑。

允希被她弄得很火，正在考慮要不要把門甩上時，她搶先一步又道—

「放心，我之所以出現在這裡，跟你沒關係，不管你開不開心，我都打算在這裡住三個月，今晚是拜訪新鄰居，晚餐的分量我多做了一些，如果你餓的話，可以下來一起用餐。」她指指樓下，對上他的怒目，依舊回他一個溫柔似水的笑容。

這樣的的笑容很容易讓人陶醉，尤其她長得不醜，但是，對一個脾氣差、嘴巴更差的男人來講，並沒有那麼容易被誘惑。

「不必。」他馬上拒絕。

暖暖聳聳肩道：「好吧，真可惜，我還打算多炒兩道菜呢。那我先下樓了。」她走了兩步，沒有聽見預期中的門板碰撞聲，她轉頭，望了他一眼，又道：「對了，我叫宋暖暖，溫暖的暖。」

允希沒有回應也沒進房間，兩手叉在腰際，高大的身體站在門中間，背後的房間透出燈光，把他長長的影子留在走道上。

暖暖下樓來到廚房，炒了彩椒花枝、韭菜炒蛋，還做了蜂蜜檸檬雞，她的手藝很好，陣陣的香氣引人垂涎。

菜，還是要熱熱的才好吃。

打開電鍋，她把煮好的芋頭絞肉稀飯和菜端到客廳的茶几上，拿起遙控器，按下電源開關，她轉了幾個頻道，才停在一個歌唱節目。

剛替自己盛了碗稀飯，她就聽見腳步聲傳來，她轉頭一看，他下樓了，看來他已經把頭髮吹乾了。

允希站在沙發後方看著茶几上的飯菜，顏色搭配得很漂亮，聞起來很香，再想想自己平常吃的，文嫂做的菜已經差強人意，文哥就更……

暖暖偷瞄他一眼。他站那麼久，想吃嗎？

她發現他的猶豫，善解人意地主動問道：「要不要一起吃？我多做了一些。」

他皺了皺眉，隨即念頭一轉，算了，就算她是母親派來的，吃她一頓飯也沒關係。

他沒有回答，直接往廚房走去。

暖暖困惑的看著他的背影，他這樣到底是要吃還是不吃？

不管了，她夾起一塊彩椒，還沒放進嘴裡，又聽到他的腳步聲，轉頭就看見他手裡拿了一副碗筷，所以……他要一起吃？

暖暖溫和的笑道：「歡迎，請坐。」等他坐下來後，她把菜推到他面前。

允希夾起一塊雞肉，一咬，雞汁瞬間在嘴裡蔓延開來，甜、辣、鮮……能把雞肉做成這樣，以她這個年紀的女生而言，不容易了。

他再夾一塊花枝，雖然有嚼勁，但吃得出來不太新鮮，幸好彩椒的味道夠好，可以彌補一下，他最後夾的是最不起眼的韭菜炒蛋。

他沒吃過這麼家常的菜，韭菜和蛋綠綠黃黃的，兩者擺在一塊，看起來還可以。

一入口，允希有些驚訝，細嚼幾下，竟愛不釋口。

蛋的味道和韭菜的清香搭配在一起，簡直是無法形容的好味道！他抓起盤子，把大半盤的韭菜炒蛋掃進自己碗裡。

突然，暖暖失笑。

允希沒好氣的瞪著她，她這是在嘲笑他的吃相嗎？

暖暖過了幾秒才察覺他在看自己，轉過頭，就見他一手拿著筷子，一手拿著裝著韭菜炒蛋的盤子，兩手都停在半空中，她這才意識到他似乎誤會了，忙指著電視裡的參賽者解釋道：「我在笑他啦，他覺得自己很厲害，其實有兩個同樣的地方走音了都不知道。」

他瞄了電視一眼，其實他也聽出來了，參賽者唱的是宋思葭第一張唱片中的「海市蜃樓」，曲子是他寫的。

那年，他年輕氣盛，故意寫很難唱的歌，表現自己很厲害，沒想到宋思葭根本沒被他欺負到，再細微的地方都唱得很完美。

允希放下盤子後回道：「很多人都這麼唱，唱久了，錯的就變成對的，即使只有一個半音，能夠拉到點的人不多，不是每個人都是宋思葭那種怪咖。」

會把同一首歌練習上百次的人，除了怪咖，沒有更好的形容。

她點點頭，笑得更開懷了。原來在別人的眼裡，宋思葭是怪咖啊。

「你的小提琴拉得很好，聽大家喊你老師，你是音樂老師嗎？」

「不是。」丟下兩個字，他把視線定在電視螢幕上，擺明不想交談。

暖暖沒有勉強他，也邊看電視邊吃飯，她已經很久沒有這樣悠閒的好好吃一頓飯了。

她吃得很慢，他吃得很快，她像要把每顆米粒都品出味道似的，他卻像餓了三天三夜，因此等她回過神的時候，這才發現飯菜全部被吃光了，她看了一眼吃撐了、躺在L形沙發上一動不動的男人，不免失笑。

她應該踢他的腳，叫他去洗碗的，但他那麼撐，算了。

暖暖把碗盤拿到廚房清理乾淨後，端著一盤水果走回客廳，也找個角落躺下，這一躺，眼皮也越來越重。

她不知道自己是什麼時候睡著的，但等她醒來，發現桌上的水果盤空了，但她身上多了件棉被，
是他替她蓋的嗎？

一想到他擺著臭臉做出這種貼心舉動，她忍不住又笑了。

Crescent